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6)新0104执2527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营业部。住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佐卫，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杨琳，女，汉族，身份证：

住所：

被执行人：新疆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苏州路80号。

法定代表人：吴玉楼，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杨琳、新疆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6月27日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做出的(2016)新乌证内字第21499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杨琳、新疆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查被执行人杨琳、新疆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3535417.5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代理审判员 封建新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李闻娟

